



新民眼

消除非标电动车乱象，源头治理是关键

李一能

不久前，一则视频在网络上广为传播。只见一辆“车牌号”中有88888，酷似某品牌豪车的车辆，在上海街头被交警拦下。仔细一看，原来是一辆非法上路的“老头乐”。今天上午，警方通报了这一案件的处理结果，驾驶人因为无证驾驶被拘留。

有网友评论：在上海这东西比大熊猫还罕见。的确，被称为“老头乐”的老年代步车公然上路，在上海确实不多见，但其他非标电动车上路则时有发生。近年来，包括老年代步车、自平衡车、电滑板、电独轮车、电动轮椅等新交通工具不断出现，如何进行规范管理，成为守护城市交通安全需要解答的问题。

哪些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标准其实很简单，能上路的交通工具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机动车需要牌照与驾照，合法非机动车的认定，是可以按规定注册登记、上牌照、被允许上路的交通工具（上海自行车无须强制上牌，采取自愿登记）。除此之外，所有非标交通工具均不允许在法定道路上行驶。

但在生活中，时常可以看到各种非标电动车出现在道路上飞驰。除了被装上“豪车外壳”的老年代步车，还包括前些年流行一时的自平衡车、“双手插兜”就能风驰电掣的独轮电动车、速度不输电动自行车的电滑板，甚至还出现了改装后的“极速电轮椅”开上了高速公路。

这些交通工具诞生的最初用途，有的是玩具、辅具，或是体育用品，但结果是逐渐被视作代步工具。它们在非法定道路，例如小区、校园、园区等，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用于代步，并没有什么问题。实际情况却是，越来越多的非标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被使用，它们的车速越来越快，安全系数却极低，笔者多次看到有人骑着电动独轮车在道路上飞速穿行，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很难想象如何安全刹停。

出现这样的情况，除了使用者在法律、安全意识上的淡漠之外，商家也难辞其咎，他们在销售过程中有意无意隐瞒了关键信息，对于这些非标交通工具属性描述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甚至蓄意误导，使得不少顾客误以为可以合法上路。在互联网购物平台搜索这些商品信息，几乎没有企业特别注明“该产品不能上路”，基本都是对快速与便捷特性大加宣传。

在调查中，笔者找到了这次事件的同款“老头乐”，售价2万多元，广告中还特别强调“无需驾照”。事实情况是，该老年代步车被警方认定为机动车，无证驾驶也成为驾驶人被拘留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一广告语显然对消费者构成了严重误导。

非标电动车违法上路，对城市交通安全带来了极大隐患。治理这一乱象，交管部门执法固然重要，但我们也必须意识到，从源头上进行治理才是根本。首先要做的，就是对商家的销售行为进行规范，必须明确告知用户产品不能在道路上使用，对于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的要进行严厉处罚。同时，有关部门也要加强对市民的宣传教育，消除相关知识盲区，共同维护交通安全。



■ 该车车头标志仿冒保时捷



■ 该车后部车标仿冒法拉利

本报记者 张龙 摄

驾驶“老头乐”上路 男子被警方拘留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李辉）还记得电影《飞驰人生2》里那一辆外观酷炫的“老头乐”吗？不少人看完电影后也想拥有一辆这样的“老头乐”。但请注意，根据交通法律法规，这类“老头乐”并不具备道路行驶资质，有些车子速度快、底盘轻、缺乏安全保障，上路行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近日，长宁交警在工作中拦下了一辆穿梭在车流里的“老头乐”，驾驶员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月21日17时许，长宁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北翟路淞虹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外形酷似某高档轿车的车辆，存在直行道转弯的交通违法行为，于是将其拦下。民警告诉记者，乍一眼看上去，就觉得该车有些奇怪，外形似乎比正常汽车小一圈，看到牌照后，立即确定该车有问题，因为其悬挂着“SHF88888”的“新能源牌照”，明显为假冒的，不符合正常车牌的标准。经初步检查，该车被确定为老年代步车。

警方了解到，驾驶员甘某是贵州人，于4月中旬在网上以23800元的价格贷款购得该车辆，并出于猎奇心理定制了一块“新能源号牌”，不久前从山东运到上海。21日当日，甘某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刚行驶没多久就被民警拦下。通过进一步调查，甘某坦言自己从未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但商家告诉他该车不是机动车，不用驾照就能行驶。原本准备将车一路开回老家，开在路上时，由于不熟悉路况加之驾驶技能生疏，他看到身边不时驶过的车辆不由慌了神。

经司法检测机构鉴定，该老年代步车装有一台电机，和五组蓄电池，还有燃油增程装置，属于“油电混合”。甘某所驾驶的车辆被认定为机动车。目前，甘某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两项交通违法行为，已被长宁交警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1700元的处罚。公安机关也已同步将“老头乐”车辆的售卖线索移交至市场监管部门作另案调查。

记者从交警总队获悉，此次被扣的“老头乐”车辆，既无法取得机动车牌照，也不在合法上路非机动车之列，仅仅只能在小区、厂区等封闭环境内使用，由未经过驾驶培训的老人开上道路可谓隐患重重。近期，上海交警部门紧盯社区、医院、菜场集市、轨交站点等重点区域，综合采取巡逻查控、路口固守、联合执法等方式，严查严处违法上路的老年代步车、无牌残疾车、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隐患车辆，并进一步搜集非法售卖、拼改装店铺源头线索，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打击整治。同时，本市公安机关也组织交警、派出所警力对居民小区内停放的老年代步车进行排查，精准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相关群体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警方提示

老年人选择代步工具一定要慎重，切勿被“不用考驾照不用上牌”等销售话术忽悠，务必要选择能够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否则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由于无牌无证无保险，受害者、使用者本人都会遭遇维权难等问题。因此，关爱老人请从老人的出行安全开始，莫拿危险当便利，莫为生活留隐患。

法律链接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下列非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
（一）经本市公安机关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
（二）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通行的其他非机动车。
新购车辆应当登记上牌的，驾驶人可以持购车凭证在购车后十五日内临时通行。
禁止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金山警方集中侦破销售伪劣产品案

查获120余辆非法改装电动车

本报讯（通讯员 姜丽婷 记者 屠瑜）近日，金山公安分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集中清查，对15家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车行集中打击，抓获徐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查获伪劣电动自行车120余辆，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

经查，今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徐某等人为了非法牟利，通过网店等渠道购进电动自行车品牌电池，利用高档电动

自行车脚踏板下空间大的特性，加装扩容电池仓，以串联组装的方式在原有4块原装电池的基础上串联1块及以上新电池，私自将车行内电动自行车额定的48V电池升级改造为60V及以上电池后对外销售，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

目前，徐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根据国家标准规定，电

动自行车电机功率不超过400W，额定电压不超过48V。对原本只能使用48V电池的电动车更换60V或72V的超标电池，原有充放电路将可能因不能满足电池电流要求，大电流频繁充放电导致线路过热，加速线路老化，加大火灾隐患。请广大群众切记严禁对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改装，一旦发现非法改装情况，请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